

关于柴桑区 2022 年决算及 2023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柴桑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一）决算编制依据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极不寻常、极为不易的一年。一年来，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奋斗目标，按照“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五大战略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运行平稳。紧紧盯住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统筹全区财税工作大局，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疫情防控、房地产市场萎靡和大规模的留抵退税带来的冲击，不断完善财政预算体制，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

理制度，努力完成各项预算收支任务，为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根据《预算法》和预算监督有关规定的要求，对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确保了决算编制更加合法和规范。区审计部门按照有关法规对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提出了整改意见，对做好决算工作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财政部门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健全预算约束机制，规范预算执行，确保决算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及时”。

九江市柴桑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2 年财政预算，编成的 2022 年决算草案与之比较，最终决算数与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数基本一致。

（二）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58740 万元，决算完成 126,81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9.9%，同比减少 23,191 万元，下降 1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2,047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6,010 万元的 57.2%，同比减少 31,595 万元，下降 30.5%，税收比重 56.8%；非税收入完成 54,768 万元，占年初预算 32,730 万元的 167.3%，同比增加 8,402 万元，增长 18.1%。其中：

分级完成情况

（1）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26,81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9.9%，同比减少 23,191 万元，下降 15.5%；

（2）上划中央收入 93,59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5.5%，同比减少 15,946 万元，下降 14.6%；

（3）上划省级收入 42,892 万元，占年计划的 126.3%，同比增加 9,175 万元，增长 27.2%。

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增值税入库 31,337 万元，同比下降 42.9%；

企业所得税入库 9,325 万元，同比增长 0.5%；

个人所得税入库 1,999 万元，同比下降 32%；

环境保护税入库 123 万元，同比增长 20.6%；

车船税入库 1,242 万元，同比下降 51%；

资源税入库 5,175 万元，同比增长 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入库 5,005 万元，同比下降 26.6%；

土地增值税入库 2,656 万元，同比下降 40.1%；

房产税入库 1,687 万元，同比增长 121.1%；

印花税入库 1,725 万元，同比增长 11.1%；

城镇土地使用税入库 2,579 万元，同比增长 46.2%；

耕地占用税入库 1,510 万元，同比增长 8.4%；

契税入库 7,683 万元，同比下降 41.2%；

非税收入共计入库 54,768 万元，同比增长 18.1%，其中：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入库 33,840 万元，同比增长 283.2%；

罚没收入入库 14,998 万元，同比下降 43.6%；

行政事业性收费入库 1,787 万元，同比下降 67.9%；

专项收入入库 4,143 万元，同比下降 23.2%。

2022 年乡镇财政收入完成 31,346 万元，同比增长 18.9%。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 1789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78900 万元，决算完成 78,295 万元，同比下降 41.2%，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72,15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39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79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598 万元。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283661 万元，调整预算数 328639 万元，决算完成 323,277 万元，占调整预算（含上级追加、本级预算安排、上年结转，以下简称调整预算）的 98.37%，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90 万元，同比下降 4.65%；

国防支出 404 万元，同比下降 19.52%；

公共安全支出 11,838 万元，同比下降 35.41%；

教育支出 56,825 万元，同比增长 0.3%；

科学技术支出 7,707 万元，同比增长 1.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09 万元，同比增长 1.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68 万元，同比增长 17.46%；

医疗健康支出 24,924 万元，同比增长 24.09%；

节能环保支出 8,800 万元, 同比增长 1.03%;
城乡社区支出 41,727 万元, 同比增长 113.35%;
农林水支出 46,568 万元, 同比增长 4.36%;
交通运输支出 2,863 万元, 同比下降 12.2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615 万元, 同比下降 3.9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0 万元, 同比下降 26.24%;
金融支出 4 万元, 同比下降 89.7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67 万元, 同比下降 5.38%;
住房保障支出 1,541 万元, 同比增长 62.0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5 万元, 同比增长 2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8 万元, 同比下降 2.42%;
其他支出 3,152 万元, 同比增长 3941.03%;
债务付息支出 4,761 万元, 同比增长 27.7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 万元, 同比增长 34.78%。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175400 万元, 调整预算数 118455 万元, 决算完成 116,359 万元, 同比下降 39.1%, 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7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99 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98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2,681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4 万元。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815 万元，税收返还收入 33,8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603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01 万元，上年结余 8,772 万元，调入资金 28,915 万元，新增国债转贷收入 35,165 万元，收入总计 353,2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27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45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007 万元，支出总计 347,743 万元。收支相抵，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01 万元，年终结余 5,362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8,2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5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490 万元，上年结余 3,179 万元，收入总计 173,317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116,359 万元，上解支出 1,06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797 万元，预算调出资金 17,000 万元，支出总计 171,221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 2,096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33,057 万元，上年结余 21,081 万元，当年支出 29,664 万元，转移支出 2,010 万元，其他支出 1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3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451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三) 重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1. 民生配套及公共政策资金支出 24,918 万元;

2. 港口街镇朝阳家园小区项目建设资金 500 万元;
3. 大工业发展基金支出 18,711.51 万元;
4. 教育专项支出 2,535 万元;
5. 党建专项 1,955 万元;
6. 乡村振兴资金 7,743.4 万元;
7. 狮子物流园区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3,100 万元;
8. 安置房过渡费 1,405 万元;
9.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1,715.96 万元;
10.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支出 4,277 万元;
1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 5,542.58 万元;
12. 码头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资金 793.26 万元;
13. 疫情防控资金 4,440 万元;
14. 沿江新材料中心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 1,068.72 万元;
15. “一河两岸”征地拆迁资金 1,500 万元;
16. 铜矿三期扩建征地资金 8,918.27 万元;
17. 农业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308.52 万元;
18. 征收户购房奖励资金 246.75 万元;
19.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4,942 万元。

(四) 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区政府研究批准，2022 年预备费支出 3,500 万元，占预算 100%，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就业困难对象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1,065.3 万元;
2. 疾控中心卫生检测监测资金 50 万元;
3. 第十六届运动会柴桑区承办赛事费用 50 万元;
4. 行政审批局税务智慧服务厅办税设备资金 338.54 万元;
5. 住建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100 万元;
6. 气象局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经费和 2022 年度人工增雨经费 51.9 万元;
7. 区委办安可工程经费 76.47 万元;
8. 水利局第一次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第三方技术支撑服务费 29 万元;
9. 乡镇抗旱经费 140 万元;
10. 疫情防控经费 966.25 万元;
11. 调查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 30 万元;
12. 商务局 2022 年九江迎新消费促进季活动经费 73.3 万元;
13. 应急局补充采购救灾物资经费 243 万元;
14. 应急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系统普查经费 111 万元;
15. 疾控预防性体检和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经费 175.24 万元。

(五) 债务转贷资金使用情况

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依据上级部门债务(转贷)收入情况，对区级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现将决算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债务转贷资金收入 118,655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

券 38,530 万元，新增债券 80,125 万元。这块财力的安排使用情况是：

1. 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38,530 万元。

2. 新增债券支出 80,125 万元。其中：

(1) 一般债券 19,261 万元用于：柴桑区公园北路改造提升工程 369 万元；柴桑区柴桑北路九支巷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53 万元；柴桑区塔南路北段道路改造工程 240 万元；柴桑区第一中学新建综合楼及校舍改造工程项目 1,326 万元；柴桑区 2022 年市政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59 万元；柴桑区通远高速路出口至九江庐山机场道路提升项目 1,100 万元；柴桑区双瑞路改造（区一小至柳林路）工程 1,500 万元；柴桑区庐泉路延伸线道路工程 1,275 万元；柴桑区检察院东片区支路新建工程 645 万元；柴桑区柴桑北路（新桥头至区一中）人行道改造工程 1,339 万元；柴桑区通江大道（双瑞路至城门口段）绿化带改造工程 973 万元；港口街镇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二期）项目 1,500 万元；柴桑区 2022 年农村公益性公墓提升改造工程 288 万元；柴桑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300 万元；柴桑区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000 万元；柴桑区通江大道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99 万元；柴桑区柴桑北路十二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71 万元；柴桑区柴桑北路十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96 万元；柴桑区程河路一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56 万元；柴桑区公园北路三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60 万元；柴桑区泉塘巷改造提升工程 64 万元；柴桑区沿河南路八支巷改造提升

工程 65 万元；柴桑区柴桑路十五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216 万元；柴桑区庐山西路二十二支巷（张胖子超市至水晶欧洲小镇后门）改造提升工程 114 万元；柴桑区庐山西路二十一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61 万元；柴桑区庐山西路十九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90 万元；柴桑区庐山西路十七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150 万元；柴桑区庐山西路十三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98 万元；柴桑区庐山西路十一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90 万元；柴桑区沿河南路五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43 万元；柴桑区戴山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工程 921 万元。

（2）专项债券 60,864 万元用于：九江市柴桑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8,0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664 万元；沙河街镇杨家门二期安置小区 4,0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8,0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工程 4,0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沙河南组团产城融合产业园 14,0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项目 4,0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康养中心 3,200 万。

（六）政府债务情况

历年来，我区政府债务规模合理控制在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内，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严控在风险警戒线之内。特别是自换届以来，我区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债务管理，调整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先后印发《关于加快九江市柴桑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九江市柴

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制度，并上报《九江市柴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健全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58.15 亿元，年末数 53.56 亿元，比 2021 年 12 月底的 47.01 亿元增加 6.55 亿元，其中：2022 年省政府新增债券 8.01 亿元，财政自有资金归还到期债券本金实际减少债务规模 1.46 亿元。

截止 2022 年底，我区债务总额为 53.56 亿元，其中：

1. 2014-2022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转贷 52.82 亿元；
2. 世行贷款鄱阳湖生态发展项目 0.74 亿元。

（七）关于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我们对区审计局《2021 年度区本级和财政局机关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认真查找问题出现的根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1. 关于“**决算草案数据不准确**”的问题。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造成的，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接待和培训费包含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非税资金，所以统计出来的金额大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金额。后期，我局将加强各项收支的统筹力度，提高决算编制的准确性。此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2. 关于“**预算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共计 2228.84 万元**”的问题。①非税资金账上应缴行政性收费款 237.41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记账 369#凭证缴入国库。②非税资金账上应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款 1554.98 万元。已于 2022 年 1 月付款 2#凭证缴入国库。③乡财其他资金账上应缴国库款 436.45 万元，已于 2022 年 1 月付款 1 #凭证缴入国库。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3. 关于“财政专户利息未及时缴入国库，金额 840.68 万元”的问题。①非税账上未缴国库利息收入 779.91 万元，已于 2022 年 1 月付款 2#凭证缴入国库；②乡镇其他资金账户未缴国库利息 59.88 万元；已于 2022 年 1 月付款 1 #凭证缴入国库；③中央转移支付特设专户（建行 0577 账户）未缴国库利息收入 0.89 万元。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9 月销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库[2022]26 号）），利息已缴国库。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4. 关于“土地出让金收入 923 万元逾期未征收到位”的问题。此问题涉及两宗土地，一是 2021 年九江帝昂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 663 万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缴入 249 万元，剩余欠缴 414 万元。2022 年 12 月 17 日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已与九江帝昂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并取消其竞买资格，所以土地出让金不再上缴。二是 2021 年九江帝昂新能源有限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 260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全部缴清，并移交不动产。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5. 关于“未按规定压减一般性行政支出”的问题。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一体化预算系统刚刚上线，各单位在申

请各项资金时的经济科目细化不够，很多单位只是简单的填列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等，其实与各单位实际支出的内容不同，导致部分经济分类科目金额较上一年有增长。我们已经结合预算一体化的系统要求，加强了业务直达，强化预算约束，将各项科目细化至末级，提高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此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6. 关于“柴桑区财政局监督上级直达资金使用情况不利，部分单位未及时安排支出使用”的问题。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按新的领导干部分工，调整加强了直达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印发了《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任务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高位推进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同时，加强与预算单位沟通协调配合、通过通报督促、预算约束、绩效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增强预算单位紧抓直达资金支出的主体责任，不断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合力。

（2）加强系统培训，提升操作业务能力。针对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财务人员业务不熟练的情况，财政局多次组织直达资金监管系统集中培训，全面认真学习政策要求、业务知识、操作规程等，力求精准掌握政策，做到与预算一体化指标正确关联，直达资金准确无误地用到实处，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

(3) 强化直达资金基础管理。不断强化直达资金基础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落实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及时将已支出的项目和金额全部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资金流向明确、可查。

(4) 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坚持每天对“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未上传发文扫描件”等等疑似情况。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错纠偏，促进直达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此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7. 关于“**财政局机关存在财务支出不规范，支付凭证原始附件不齐全**”的问题。整改措施：一是组织财务相关人员对会计法等财务相关制度再学习；二是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约谈，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相关规定，把好第一道关。三是以此次为契机，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防患于未然。此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面对全球格局不稳定、全球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留抵退税以及后疫情防控时期等因素的复杂局面下，财政工作始终按照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预算目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的良好局面。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98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2,000 万元的 56%，同比减少 26,684 万元，下降 26.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5,563 万元，占年初预算 85,000 万元的 53.6%，同比减少 2,209 万元，下降 4.6%，税收比重 61.59%；非税收入完成 28,417 万元，占年初预算 47,000 万元的 60%，同比减少 24,476 万元，下降 46.3%。其中：

分级完成情况

（1）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73,98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2,000 万元的 56%，同比减少 26,684 万元，下降 26.5%；

（2）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47,831 万元，占年初预算 90,210 万

元的 53%，同比减少 5,670 万元，下降 10.6%；

（3）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14,356 万元，占年初预算 24,600 万元的 58.4%，同比减少 2,164 万元，下降 13.1%。

分项目完成情况

（1）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45,563 万元，同比减少 2,209 万元，下降 4.6%。其中：增值税完成 22,991 万元，同比减少 1,355 万元，下降 5.6%；企业所得税完成 5,257 万元，同比减少 1,100 万元，下降 17.3%；个人所得税完成 863 万元，同比减少 162 万元，下降 15.8%；环境保护税完成 43 万元，同比减少 17 万元，下降 28.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236 万元，同比增加 319 万元，增长 10.9%；六小税完成 7,566 万元，同比增加 916 万元，增长 13.8%；耕地占用税完成 1,589 万元，同比增加 79 万元，增长 5.2%；契税完成 4,015 万元，同比减少 891 万元，下降 18.2%。

（2）非税收入完成 28,417 万元，同比减少 24,476 万元，下降 46.3%。其中：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收入完成 19,367 万元，同比下降 42.7%；罚没收入完成 4,936 万元，同比下降 67%；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2,313 万元，同比增长 38.5%；专项收入完成 1,801 万元，同比下降 27.2%。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不理想，特别是土地出让金没有收入，收入形势十分严峻。

3. 社保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社保基金收入 23,857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3,562 万元，增长 17.5%，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增加，故社保基金收入总额同比增加。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 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59,187 万元，同比增加 7,662 万元，增长 5.06%。其中：各项民生类工程支出累计达到 129,294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1.2%，主要支出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33 万元，同比下降 30.8%。

公共安全支出 4,734 万元，同比下降 2%。

教育支出 24,006 万元，同比下降 11.1%。

科学技术支出 7,273 万元，同比下降 4.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8 万元，同比增长 10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59 万元，同比增长 10.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65 万元，同比增长 20.4%。

节能环保支出 5,949 万元，同比增长 133.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528 万元，同比下降 23%。

农林水支出 34,658 万元，同比增长 38.5%。

交通运输支出 1,584 万元，同比增长 22.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946 万元，同比下降 40.3%。

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410 万元，同比增长 118.1%。

国土资源气象事务支出 1,876 万元，同比增长 147.8%。

住房保障支出 6,272 万元，同比增长 972.1%。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816 万元，同比增长 9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31 万元，同比增长 24.8%。

其他支出 4 万元，同比下降 99.9%。

2. 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全区基金支出完成 74,051 万元，同比减少 9,240 万元，下降 11.1%。

3. 社保基金支出情况

1-6 月，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17,100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3,128 万元，增长 22.3%。2022 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无支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由市级统筹支出，本级无支出。

（三）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直达资金收入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我区收到 2023 年直达资金共计 51,599.7 万元，已全部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完成分配金额为 51,599.7 万元，分配率为 100%。

2. 直达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直达资金累计支出 35,981.19 万元，支出率 69.7%，全市各县区中列第 3 位，高出全市平均支付率 1.5 个百分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就业补助资金 863.02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015.0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94.0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3,961.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2,128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92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29.23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466.28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3.25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72.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5,449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3.54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40.27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1.82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727.7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093.46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24.5 万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234.0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4,313 万元，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888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93 万元。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上半年，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区经济运行保持平稳，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刚性支出增长较快，预算平衡难度较大；税收结构不够合理，税源结构单一，对少数企业依赖过大；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项目执行未完全按要求到位等情况依然存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仍然艰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一是强化收入保运转。始终围绕抓收入、强财源来抓工作，依法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加强税源调研，加快财源建设，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同时紧盯重点税源，及时掌握和分析变动趋势，严防“跑、冒、滴、漏”，严控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和地方税种的税收管理，做到增长有潜力，确保各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

二是优化结构保重点。严格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基本原则，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保“三保”支出，2023年，我区“三保”支出16.09亿元，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没有缺口，截止目前，“三保”支出运行平稳，没有出现预警风险；二是保民生工程支出，截止6月底，各项民生类工程支出累计达到12.9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1.2%，下半年将继续突出重点，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各项民生资金的及时支付，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三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把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是强化监督控风险。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细化监督管理体制，针对不同项目、不同层级的专项资金分类管理，分环节落实监管措施，开展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机制，加强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检查和会计质量检查力度，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完善相

关财务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激活潜在国有资源，做大国有资本体量，提高国有资本质量，继续深入推进平台公司的转型升级工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运用各种监管平台，促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严防单位套取、挪用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开支，切实解决有些部门和单位在支出方面审核把关不严、费用开支随意、行政和事业运行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深入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控政府债务规模，防控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区级决算总体情况良好。今年上半年，顺利地实现了“双过半”。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下半年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和挑战。接下来几个月，我们将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有力监督下，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政工作，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保障区域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为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贡献财政力量！